

敬啟者：

致新股東之函件

- 二零一四年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之發佈；以及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隨函附上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城市」) 之二零一四年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並連同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 (統稱「本次公司通訊」) 之中、英文印刷本。本次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亦已登載於世紀城市網站 www.centurycity.com.hk。閣下可於世紀城市網站之標題為「財務資料及公司通訊」一節內按「年報」及「通函」分別瀏覽本次公司通訊。

根據世紀城市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世紀城市於獲其股東 (「股東」) (按個別基準而言) 同意或被視為同意下，可依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透過其網站發佈之方式取代發送印刷本，以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 (附註)。就此，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現提供可予閣下選擇收取今後公司通訊之方式 (詳情見下文)。

閣下可選擇今後收取公司通訊時：(i) 透過世紀城市網站 www.centurycity.com.hk 以電子方式取覽；或 (ii) 收取印刷本。若閣下選擇收取印刷本，亦可選擇只收取英文版或中文版之印刷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之印刷本。希望股東踴躍採用電子方式取覽公司通訊，以有助環保及減少世紀城市的印刷費與郵費支出。

須採取之行動

煩請閣下填妥及簽署隨附的回覆表格，及使用回覆表格底部隨附之郵寄標籤 (已預付在香港投寄之郵費) 寄回或親身遞交回覆表格予世紀城市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請閣下注意若於本函件發出日期之二十八天內 (即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止前)，世紀城市尚未收到閣下填妥的回覆表格，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透過於世紀城市網站以電子方式取覽公司通訊以取代收取印刷本。而世紀城市今後將以郵遞方式只向閣下發送有關公司通訊已登載於世紀城市網站之通知。

若閣下選擇透過世紀城市網站以電子方式取覽今後公司通訊，及就此提供閣下之電郵地址，世紀城市將會於每次登載公司通訊於世紀城市網站時，發送電郵通知閣下。否則，世紀城市將以郵遞方式發送登載通知予閣下。

閣下可隨時給予世紀城市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合理時限之書面通知或透過電郵至 century-ecom@hk.tricorglobal.com 之通知更改閣下今後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如閣下已選擇或已視為同意選擇以電子方式取覽，無論因任何理由以致在取覽有關公司通訊時之網站版本遇到困難，只需向世紀城市或其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提出要求，便可迅即免費獲取一份有關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之印刷本可於世紀城市或其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索取，且兩種語言之電子版本亦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世紀城市網站取覽。

閣下如就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查詢熱線 (852) 2980 1333 或電郵至 century-ecom@hk.tricorglobal.com。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林秀芬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公司通訊」指世紀城市發出或將會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 (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委任代表表格。